股票简称:ST化工　股票代码:00081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编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交易对方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特别提示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8）,于2011年3月11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文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根据《证券法》26号文和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1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761号）,2011年6月1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761号）,2011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号）等文件,本公司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做更进行补充和完善,更新后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全文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上市公司信息公开披露报刊公告其摘要。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2011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号）。至此本次交易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有关审批风险的描述,并于"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一、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本次交易获得核准的描述。

2.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批准,自2011年9月30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化工"变更为"ST化工"。据此,本报告书内所有以证券简称指代本公司的描述亦一并更新,并于"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节中增加本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撤销及证券简称变更的描述。

3.法律顾问德恒律师的名称发生变更,"第一节 释义"中"法律顾问"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修正"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4.根据辽宁省鼎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6月20日下发的《2010鼎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提前执行完毕。因此,对原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处有关重整进度的描述做了更新,并于"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处增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相关描述。

5.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经出具本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1年上半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三家标的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本次修改了"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六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在原有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补了本公司和标的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6."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节将辽宁方大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简表的方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简表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7.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未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于"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在原有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补了本公司和标的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8.上市公司名称由"锦化化工"变更为"方大锦化化工",相关表述已更新。

9.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交易对方辽宁方大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将"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辽宁方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简要财务报表更新至2010年12月31日。

10.将"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所描述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相关描述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12.恒富洁华和中审国际已分别出具交易对方辽宁方大关联方方大投资、方大科技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据此对原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方大投资和方大科技的财务状况描述做了更新。

13.截至2011年3月11日,三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权属证明或未完善产权变更手续的情况,鉴于目前相关工作已有顺沙进展,并且交易对方辽宁方大对于这部分资产做出了进一步的补充承诺,因此,对原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处有关相关资产的表述做了更新,补充了最新的工作进展。同时,增加了"交易对方辽宁方大于2011年4月16日就该等存在权属风险的资产作出的有关付款安排、应急措施安排、回购安排以及资产优先使用权安排等一系列补充承诺。

14.三家标的公司中,锦化化出口还忙在著人,锦化工程设计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少数股东名称均发生了变更。依照最新的工商登记情况,对"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15.将"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所描述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值及改制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描述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16.锦化工程设计已完成两个设计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因此将"第三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有关资质证书换领新证的表述做了更新。

17.因三家标的公司之一的锦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高危险项目,于"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增加锦化公运过去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表述。

本报告书的其他部分未作改动,与2010年3月9日公开披露的内容一致。特此说明。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是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我份公司/上市公司/方大化工/锦化化工/锦化股份/ST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锦化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辽宁方大/辽宁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下持有的鼎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的股权、鼎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鼎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鼎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的股权、鼎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鼎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的交易行为
锦化化工设计	指 鼎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锦化公运	指 鼎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锦化进出口	指 鼎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投资	指 鼎芦岛锦州投资锦化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威先生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化集团	指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实业	指 鼎芦岛华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投资	指 方大投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特矿业	指 抚顺三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钢铁	指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方泰锆宿	指 抚顺方泰锆宿碳材料有限公司
茂阳炼焦	指 北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方大钢贸	指 方大钢贸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浩特钢铁	指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方大地产	指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顺方大地产	指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化技达	指 鼎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化节能	指 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天子山铁矿	指 弃弃非天子山铁矿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以辽宁方大拥有的与本公司化工业务相关的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以及锦化进出口的股权,具体如下:

1.辽宁方大所拥有的锦化工程设计85.5%的股权。

2.辽宁方大所拥有的锦化公运100%的股权。

3.辽宁方大所拥有的锦化进出口100%的股权（位锦州储运61.08%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于2011年2月28日获得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已于2011年9月30日获得证监会核准。

(四)鼎芦岛锦州投资,拟通过"锦州储运"以现金方式向辽宁方大增资,并以"锦州储运"的股权作为辽宁方大增资的对价,并就该等承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在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六)让利于公司股东的措施

1.鼎芦岛锦州投资,拟通过"锦州储运"以现金方式向辽宁方大增资,并以"锦州储运"的股权作为辽宁方大增资的对价,并就该等承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在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2.鼎芦岛锦州投资,拟通过"锦州储运"以现金方式向辽宁方大增资,并以"锦州储运"的股权作为辽宁方大增资的对价,并就该等承诺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其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在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盈利预测风险

天职国际对辽宁方大所持交易标的2010年12月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比字ZH 2010 3-13号、天职比字ZH 2010 13-2号、天职比字ZH 2010 13-3号）,其中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1年上半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万元、190.84万元、668.12万元。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该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谨慎和独立判断。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的公司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和锦化进出口已分别实现净利润261.17万元、116.04万元、451.53万元。

辽宁方大就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承诺如下:

"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本公司将于方大化工2011年年报公布之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大化工补足实现的盈利预测数与实际数之差额。"

2.资产权属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11项房产及24幅运输车辆（账面价值总计6,751,843.64元,评估价值5,643,283.00元,古交易价格的比例为9.89%）,其中房产因房产证面积与实际面积有误未办理过户手续,存在未来不能顺利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详细情况如下:

①锦化工程设计一处房产登记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锦化工程设计,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且辽宁方大为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化工程设计名下房产共一项（长房产坐落于金山区化工路033段长中心设计研究楼4-4层,房产面积为2032.64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金字第20007792号,该幢权利人为华天实业,该房产系锦化工程设计职工住宅区建成的安居房,属于锦化工程设计所有,并已于作价投入当时设立的锦化工程设计,目前该房产由锦化工程设计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完成所有权人登记变更。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设计研究楼	混合	1988-6-1	2032.64	1,610,645.45	1,667,328

上述房产账面净值161,06万元,评估净值166,73万元,鉴于该房产所属土地尚未分割办证,因此未将此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该房产价值中不含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占锦化工程设计评估值464.94万元的35.86%；按权益比例85.5%折算后为142.55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5705.50万元的2.50%。

锦化工程设计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说明,因华天实业的破产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设计研究楼的房产证及房产所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处于抵押于国家开发银行,银行方面暂时未同意将上述所有权证正式换给锦化工程设计。华天实业的破产清算工作预计与2011年底完成,因此相关的权属变更工作预计于2012年上半年办理完毕。

辽宁方大为此于2011年3月9日做出专项承诺:

"对本公司为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所提供的办公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

一、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州储运公司将锦化工程设计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含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若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登记而给锦化工程设计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30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三、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的,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辽宁方大于2011年4月16日作出补充承诺:

"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不必要风险,本公司将在锦州储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期间,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处理完成之前,本公司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

"针对锦化工程设计房屋所有权及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登记权利人为鼎芦岛华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实业"）所华天实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锦州储运注册在鼎芦岛市永辉路产证的处房屋在锦州港地区等现实情况,本公司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在2012年3月8日之前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

1.请求华天实业破产管理人加快推进华天实业的破产清算工作;

2.请求鼎芦岛市人民政府出面协调锦州市相关部门协助解决锦州储运跨区域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地区产权办证问题;

3.视情况实施资产重置或安排等价资产置换等措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产权登记事项未在2012年3月8日之前办理完毕,本公司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股权价值,以现金方式向辽宁方大支付。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在其权证已经办妥或办证条件成熟之前,本公司赋予上市公司无偿的优先使用权。

除本次增加的承诺内容之外,原已做出的承诺中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3.锦化进出口子公司鼎芦岛华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证,以及房屋商业办理过户手续,已安排办理,且辽宁方大出具了相应承诺。

4.法律顾问德恒律师的名称发生变更,"第一节 释义"中"法律顾问"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修正"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5.根据辽宁省鼎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6月20日下发的《2010鼎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提前执行完毕。因此,对原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处有关重整进度的描述做了更新,并于"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处增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相关描述。

6.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经出具本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1年上半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三家标的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本次修改了"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六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在原有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补了本公司和标的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7."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节将辽宁方大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简表的方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简表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7.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未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于"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章节在原有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补了本公司和标的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8.上市公司名称由"锦化化工"变更为"方大锦化化工",相关表述已更新。

9.将"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所描述的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相关描述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10.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交易对方辽宁方大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将"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方大投资和方大科技的财务状况描述做了更新。

11.将"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所描述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的相关描述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12.恒富洁华和中审国际已分别出具交易对方辽宁方大关联方方大投资、方大科技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据此对原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方大投资和方大科技的财务状况描述做了更新。

13.截至2011年3月11日,三家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权属证明或未完善产权变更手续的情况,鉴于目前相关工作已有顺沙进展,并且交易对方辽宁方大于2011年4月16日就该等存在权属风险的资产作出的有关付款安排、应急措施安排、回购安排以及资产优先使用权安排等一系列补充承诺。

14.三家标的公司中,锦化化出口还忙在著人,锦化工程设计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少数股东名称均发生了变更。依照最新的工商登记情况,对"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15.将"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所描述的"资产评估、交易、增值及改制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描述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

16.锦化工程设计已完成两个设计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因此将"第三节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有关资质证书换领新证的表述做了更新。

17.因三家标的公司之一的锦化公运的主营业务涉及高危险项目,于"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增加锦化公运过去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表述。

本报告书的其他部分未作改动,与2010年3月9日公开披露的内容一致。特此说明。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是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 义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ST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承诺人、本公司、辽宁方大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196.969股股票
北京方大国际、控股股东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威先生
锦化集团	指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投资	指 方大投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钢铁	指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钢铁	指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	指 截至201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ST化工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整计划)	指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40000001026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96563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4月24日-2030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粉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碳,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威,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210106197606393,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方威先生最近五年职务情况如下:

2002年至2006年任沈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成都海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鼎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董事长,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三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外,收购人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与申请人的关系
1	抚顺三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	方威	同一控股股东
2	抚顺方泰锆宿碳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重型复材料,重型复材料,高温材料,陶瓷	陶海	投资子公司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16)	127,907.79	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炭砖,特种石墨,生物炭,炭粘和炭/炭复合材料,心脏瓣膜,飞机刹车片等	何忠华	投资子公司
4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533.90	钢锭(坯),生铁,焦炭,钢板(带),建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自销,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商品等	钟崇武	投资子公司
5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主导产品:"红城牌"φ10～28mm热轧光圆钢筋、φ10～28mm热轧带肋钢筋	何忠华	投资子公司
6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林辉	投资子公司
7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林辉	投资子公司
8	江西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钟崇武	投资子公司
9	鼎芦岛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	胡德金	投资子公司
10	沈阳施集煤气有限公司	10,013.59	煤气,焦炭,煤焦油制造,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与散装液,火车货运,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模器材,热水(供暖用水),钢材,铁精粉销售;出资和托管其他煤化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崔岩	投资子公司
11	沈阳煤气油品公司	180	汽油,柴油零售;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销售	吕文军	投资子公司
1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等	胡德金	投资子公司
13	*鼎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996.4298	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期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粘矢(无储存,仅限经营内储存,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腐蚀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2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王铁山	投资子公司
14	鼎芦岛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0	石膏,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有山	投资子公司
15	*鼎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	杀菌剂,缓释阻垢剂,油溶性PVA,改性PVA生产及开发	薛之化	投资子公司
16	鼎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石化医药行业化工专业甲级和建筑工程乙级设计,测绘丁级	薛之化	投资子公司
17	*鼎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50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至2013年6月30日,6类8项)至2013年7月26日),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乙烯、丙烯、氯乙烯、氧化乙烯、氧化乙烯-氧化乙烯混合物、氯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氯乙烯),腐蚀品(氯氧化钠)散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胡德金	投资子公司
18	方大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闫秦兴	投资子公司
19	萍乡市天子山铁矿有限公司	6650	铁矿石的采选,销售;铁精粉,有色金属,淤土的销售	朱桂开	投资子公司
20	新余市中国矿业有限公司	500	铁矿露天采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橡胶制品,五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销售。	何成国	投资子公司
21	新余市德商矿业有限公司	200	矿产品加工,销售,铁精矿粉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何成国	投资子公司
22	新余市顺成贸易有限公司	58	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何成国	投资子公司
23	新余市新惠矿业有限公司	806	铁矿加工和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何成国	投资子公司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对应的股权为辽宁方大间接持"*ST化工股权时一并获得的。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辽宁方大下属产业主要分布于三大业务板块:石墨及炭素制品、钢铁及炼焦、房地产开发。

1.石墨及炭素制品业务

辽宁方大控股方大炭素51.78%股权,方大炭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516。方大炭素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企业,也是国内唯一新型炭砖生产基地和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建设的大型综合性炭素生产企业。方大炭素产量、销售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居国内炭素行业榜首,并成为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炭素生产企业。

方大炭素主要产品为石墨电极和长寿命高炉炭砖,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有色、航天、航空、医疗等领域。2008年5月,方大炭素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辽宁方大所持有的抚顺炭素厚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进入抚顺矿粉生产经营领域。

2.钢铁及炼焦业务

辽宁方大主要通过持有南昌钢铁股权和乌兰浩特钢铁股权而拥有钢铁业务。南昌钢铁位于江西省,其主要产品为弹簧扁钢、螺纹钢、汽车板簧、线材等。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市场占有率均为国内第一,螺纹钢在江西省市场60%份额。乌兰浩特钢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其主导产品为"红城牌"φ10～28mm热轧光圆钢筋和φ10～28mm热轧带肋钢筋,2000年7月以来连续通过国家ISO系列认证。

炼焦业务主要分布于南昌钢铁和北阳炼焦。

3.房地产开发业务

辽宁方大主要通过持有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拥有房地产业务。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5日,位于辽宁抚顺市高尚经济开发区,主要在建项目有"方大·上上城"。

(二)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辽宁方大2008-2010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元)	5,017,118,725.33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净资产(元)	1,257,845,660.75	1,237,185,581.39	1,123,366,711.25
资产负债率(%)	74.93	68.33	50.7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09,238.02	-	-
投资收益(元)	100,000,000.00	90,453,351.30	802,679,498.09
净利润(元)	-5,263,946.93	24,406,510.14	774,713,716.47
净资产收益率(%)	-0.42	1.97	68.96

注:辽宁方大2008、2009、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大圆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方大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辽宁方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方威	无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曹阳	无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	北京	否
何忠华	无	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雷雨田	无	董事、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中国	北京	否
刘一男	无	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中国	北京	否
陆庆本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于泳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晶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闫奎兴	无	执行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李金安	无	矿业事务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陶喜	无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黄成仁	无	首席财务官	中国	北京	否
唐贵林	无	财务资金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7705.50万元,由ST化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辽宁方大。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方大已受让ST化工39.14%的股权,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为ST化工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公司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及锦化进出口均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为ST化工的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20076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方大化工的净资产为-133,908,690.63元。根据天职国际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天职比字ZH 2010 12号、天职比字ZH 2010 12-1号、天职比字ZH 2010 12-2号审计报告,三家标的公司2010年11月30日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分别为5607.25万元。方大化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5,705.5万元。鉴于方大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且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5,705.5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相关会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辽宁方大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竞拍获得了锦化集团所拥有的锦化进出口100%的股权、锦化公运52%的股权、锦化工程设计25.5%的股权,锦化技达100%的股权以及辽宁方圆锦化加油站有限公司55%的股权,辽宁方大取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后,正在对锦化技达进行清算,拟继续持有